砚山县中医医院认知障碍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砚山县中医医院认知障碍中心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砚山县中医医院采购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YSXZYYY-2025001

（二）项目名称：砚山县中医医院医院认知障碍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预算金额（元）：580000.00 元/年

（五）最高限价（元）：580000.00 元/年

（六）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砚山县中医医院认知障碍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  580000.00元/年 | 按国家、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对认知中心的认知障碍患者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疾病服务、疾病宣教、数据服务三位一体，协助医院完成认知中心康复体系建设，提升认知中心整体康复能力，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 注：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是估算金额，采购方不能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内，实际金额一定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实际金额按实际数量结算。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以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为准。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保险费、运输费、安装费、税金、代理服务费、接口费、配套的硬件设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除投标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如未按要求报价，则视为无效竞标。 |

2.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或累计服务项目总金额达58万元；（注：合同终止时间以实际达到以上条件中任何一条为准，合同到期后，双方可以协商签订继续服务合同）

3.服务地点：砚山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4.结算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数量按季度据实结算。原则上于每个季度结束后20日内，核对上一个结算季度的服务数量。结算金额=技术服务单次成交价×实际服务数量。双方完成季度服务的核算并签字确认，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于30日内进行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5.服务标准：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及服务必须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卫健委高级认知中心验收标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任意一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采购人在评标活动开始前进行查询，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8.投标人需保证使用方在设备和配套软件产品使用期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提供承诺函。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书）。

10.以上资格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三、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25年2月 28 日至2025年3月6日，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砚山县中医医院采购办

3.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请携带资格要求当中的2、3、4条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由采购人留底备案）在规定的时间点到砚山县中医医院采购科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2）QQ报名：请把资格要求当中的2、3、4条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由采购人留底备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628697326@qq.com报名（发送邮箱时请备注联系方式、联系人及所投项目名称），经我院采购办审核后，资质条件符合的，我们将以邮件方式发送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2025年3月13日下午15：00分（北京时间）前，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地点：砚山县中医医院采购办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3月13日，下午15: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砚山县中医医院医技楼四楼会议室。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项目采购公告在砚山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s:/www.ysxtcm.cn/）发布和医院院内公示栏公布。

供应商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磋商文件全部内容，项目采购磋商文件如有变更、补充等，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告知。请供应商经常访问公告发布媒介获取最新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其他

1.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以及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等，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磋商文件内容。

九、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咨询电话：0876-3133535 0876-2122423

地址：砚山县江那镇江那南路87号

砚山县中医医院

 2025年2月28日

